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第 1 次院主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3 月 0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5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范熾文院長

出席委員：教行系梁金盛主任、教育系劉明洲主任、特教系楊熾康主任、
體育系尚憶薇主任、幼教系林俊瑩主任(請假)。

列席人員：師資培育中心 潘文福主任

記錄：黃科智助理

壹、報告事項：

1. 本校教師行政服務獎章獎勵要點通過鼓勵教師能兼任行政。
2. 本校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中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可採計敘點。
3.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名單，訂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由甄選委員會網路公告，本校招生名額計 308 名，分發錄取生資料將於甄選委員會公告後轉知各招生學系，屆時請各系電話連絡錄取生。
4. 賀本院幼教系石明英老師榮獲終身教學傑出獎。
5. 感謝古智雄主秘、尚憶薇主任及林意雪老師協助執行本院高教深耕多元智慧子計畫。
6. 感謝李崗老師開設跨域共授實體課程；劉明洲主任開設物聯網、創客與教材設計跨域共授磨課師。
7. 請各系鼓勵提出教學卓越中心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計畫與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申請。
8. 校長指示承辦公文者內文及附件等，蓋章者皆須負責，切勿出錯。
9. 請各系轉知各系教評會委員，務必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為系所遴選人才，注意程序與實質規定，如有親屬關係、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等，需有迴避原則。
10. 本校 109 年 10 至 12 月份交通事故案件共計 56 件，敬請各系提醒學生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時能減速慢行，遵守行車規定並注意行車安全。
11. 本院施作鴿網經費由教育學院本部-計畫管理費賸餘回流款或系所業務費支付各系鴿網差額，由花師教育學院統籌經費處理相關事宜。
12. 本(109-2)學期各系未上傳教學計畫表課程數：
院基礎：1、教育：9、教行：2、特教：10、幼教：5、體育：4
敬請各系協助提醒各門授課教師盡快上傳教學計畫表。
13. 本學期主管會議時間為：4/08(四)、5/13(四)、6/10(四)。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 2021 繁星講座，本院推派之教師代表敬請討論。

說明：

- 1.教務處請學院推派一位教師參與繁星講座，介紹學院學系特色、課程規劃及未來進路等資訊，以供新生入學前規劃參考。
- 2.教務處提供參與教師每場次 1,600 元宣講費，差旅費亦由處支付。
- 3.因招生事宜為各系輪派(教育系→教行系→幼教系→特教系→體育系)，前次本院已推派特教系鍾莉娟老師前往介紹學院及學系特色，此次輪到體育系參與，敬請系上派員參加。

決議：經委員討論本次由體育系尚憶薇主任及許偉庭老師出席繁星講座。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校第四屆傑出校友人選，提請 討論。

說明：為表揚本校校友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自即日起秘書室受理第四屆傑出校友之推薦申請，敬請推薦適合人選。

- 1.傑出校友資格：凡在本校畢業(83 年創校後及 97 年 8 月以前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師專、花蓮師範學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之校友。
- 2.推薦期間：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決議：本院推薦前台北市教育局局長湯志民校友，並經各委員決議通過後送秘書室辦理。

第 3 案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屆榮譽校友人選，提請 討論。

說明：為表揚非本校畢業具有傑出表現或對本校有貢獻人士，自即日起秘書室受理第三屆榮譽校友之推薦申請，敬請推薦適合人選。

- 1.榮譽校友資格：非本校畢業，但有傑出表現或對本校有貢獻之人士。
- 2.推薦期間：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決議：本院暫無適合之推薦人選。

第 4 案

案由：本校為強化校園安全，提供各學院施作大樓塔樓安全防護措施，敬請 討論。

說明：

- 1.本校詢問各院如有施作防墜網(隱形窗)需求，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施作需求，簽請核准由總務處統一辦理。
- 2.本院及總務處多次評估塔樓近年人員出入平繁，顧及安全擬申請施作塔樓之防墜網，待此次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再行審議。

決議：經委員決議為顧及學院內安全，塔樓防護網安裝屬必要，一致通過並續提院務會議討論。

第 5 案

案由：本院擬增訂院基礎 7 門課程之教學目標，敬請 討論。

說明：

- 1.為因應本次師培評鑑各項教育目標及專業素養之指標對應，擬新增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及專業素養之內容至各科院基礎課程教學目標。
- 2.各科教學目標新增訂內容為：師資培育教育目標:1.培育優質專業師資。2.培育多元視野師資。3.培育關懷弱勢師資。4.培育終身學習師資。

師資培育專業素養:1.具備關懷與熱忱教育理念與實務應用的素養。2.具備發展學習者需求課程及多元適性評量的素養。3.具備建立正向學習與適性輔導的素養。4.具備並認同實踐教師專業倫理的素養。5.具備科技創新、跨域視野、社會責任、終身學習的素養。

- 3.如各主管討論通過，會後送教務處請示核准開放修正。

決議：因關乎師培中心評鑑結果，各系主管決議通過，會後記錄送教務處請示核准開放修正。

